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2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5)良字第051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於辦理國人出國旅遊業務時，務必恪遵各國簽證及安檢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旅客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5年1月22日觀業字第1053000421號函轉交通部104年12月30日交動密字第1047101804號函轉外交部104年12月25日外授領二字第1045149801號函辦理。
2. 據前揭來函表示各國政府近期加強簽證查核作業及機場安檢措施，爰請會員旅行社注意相關措施及訊息：
 - (一) 某些國家針對自由行旅客倘僅持有單程機票，入境時無回程機票、無法陳述入境目的、無足夠財力證明或反覆入出境而無具體事由者，可能會遭拒絕入境。
 - (二) 因應各國機場安檢措施提升，應提醒旅客或領隊注意預留辦理登機及安檢時間，避免因而延誤行程，衍生糾紛。
 - (三) 旅行社或領隊行前應先告知旅客，各國國境移民官具充分裁量權，移民官認有疑慮者可拒絕其入境，且無須任何理由，並詳告旅客遭拒絕入境後之處理機制及退費原則，以免旅客遭拒絕入境後衍生相關糾紛。
 - (四) 因應恐攻威脅所可能造成損失，敬請旅行社業者開發旅遊市場宜朝多元化發展，避免過度集中於單一市場，並於包裝旅遊商品時，隨時注意並蒐集國外旅遊目的地動態資訊(國外旅遊安全資訊，可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參考)，進行風險評估，同時將旅遊交易資訊透明化及公開揭露(例如：包機、廉價航空之票務資訊及退費規定)，俾使消費者認知理解，進而決定是否參團，以減少旅遊糾紛。
 - (五) 旅行社於出團前請至該局旅行業管理系統(<http://travelagency.tbroc.gov.tw/>)填報「旅行業組團出國旅遊動態」。以利於國外突發重大事件時，相關主管機關能夠即時提供旅客必要協助及聯繫通報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